

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鼓勵人才就讀博士班、提供學生急難慰助，特規劃「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計畫，並制定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方案及其核心精神如下：

(一) 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以照顧弱勢、安定就學為核心精神。

(二) 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以培育人才、深耕未來為核心精神。

(三) 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以急難慰問、緊急紓困為核心精神。

三、方案一希望就學專戶，獎助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弱勢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一)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補助資格之弱勢學生。

(二) 當學期末申請其他弱勢補助者優先。

(三) 受獎助者於獲獎期間，每學期結束時須向所屬學院提交學習心得，內容依當事人意願公開或匿名公布於本校募款網頁，並作為下學期接受獎助或再次申請本專案獎助之參考。

曾受本案獎助者，如於每學期結束前另向秘書室提出暑期社會實踐計畫構想書(國內外公益服務或交換學生)，並於暑假期間在國內外進行社區深度體驗與學習，且繳交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作品者，計畫審核通過將另予提供圓夢資助金。計畫申請方式、實施流程及資助金額核給細節，由秘書室考量經費規劃辦理。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二) 秘書室於每學期初簽請校長籌組審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依專帳實際募集金額討論各學院獲得獎助名額。

(三) 獲得獎助之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所屬學院審查。

(四) 各學院依獲得獎助名額推薦受獎者，連同受獎者申請表單於開學後六週內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當學期辦理撥款事宜。

四、方案二希望人才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博士生，每名博士生每學期提供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助學金，按月分次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

獎助條件：

(一)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博士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二) 未領取退休俸或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全職博士生。

(三) 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一至三年級博士生。

(四) 已領有其他計畫獎勵金、補助或擔任各類助理領有相關經費者優先。

捐款額度及方式：金額不限。可由多位捐款人合資並指定捐款代表人，捐款人可指定受贈學院、系所或由校方統籌規劃。捐款人資料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徵信，以符責信。

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 (一) 依據募款計畫設置專帳由秘書室統籌管理，經費由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勸募籌措。
 - (二)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公告訊息及申請表單，週知所屬學生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查確認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獎助條件。
 - (三) 各學院應於開學後六週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表單彙整提送秘書室，由秘書室簽請校長籌組審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依專帳實際募集金額討論各學院受獎者名單，俟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辦理撥款事宜。
- 五、方案三希望救助專戶，獎助對象為本校遭逢急難事故學生，並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獲方案一獎助之弱勢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獎助學金不予追繳。
- 獲方案二獎助之博士生如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三款者，應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中途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自休(退)學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獎助學金的發放。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